

2023-2024 学年第二学期校级企业实践考核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管理办法(修订稿)》
(沪电信职院〔2012〕73号)文件精神,现将2023-2024学年第二学期校级企
业实践考核工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序号	姓名	部门
1	黄彬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2	宋建军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3	彭飞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4	黄虹淇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5	康婷婷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6	丰飞	电子技术与工程学院
7	艾宇涵	经济与管理学院
8	谢淑萍	经济与管理学院
9	宋慧慧	经济与管理学院
10	刘希龙	经济与管理学院
11	孟秀焕	经济与管理学院
12	宋长海	经济与管理学院
13	黄旭平	经济与管理学院
14	袁益民	申安网络安全产业学院
15	郝杰骏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6	周芃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7	李莉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8	何进松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19	包晓蕾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0	夏峻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1	周月红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2	郭静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23	王华	外语学院
24	李聪聪	中德工程学院
25	嵇丽丽	中德工程学院
26	姜诚君	中德工程学院
27	赵伟文	中德工程学院
28	张楠楠	中德工程学院

29	刘长春	中德工程学院
30	刘艳洁	机械与能源工程

二、考核方式

此次考核工作采用教师个人填表（附件1）、部门评审、学校审核的形式。各二级学院自行组织评审，评审专家需由五位组成，必须有二名以上副高职称。五位专家根据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践考核标准要求对教师参加企业实践的实施情况进行评审并打分，并将各项的平均分最终结果填入《专业教师参加校级企业实践评审记录》（附件2）。

三、考核标准

（一）政治思想表现

政治思想表现的考核包括组织纪律、工作态度、团队合作，受过何种表扬、批评等方面。教师不得违反《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否则考核不合格。

（二）工作业务表现

工作业务表现的考核包括目标与计划、项目实施、项目成果、项目成效与特色四方面。

其中项目成果至少取得以下两项（第三项中可选）：

- ①取得相关专业的职业资格证书或1+x证书；
- ②横向课题结题（明确到账金额）；
- ③完成与教学有效对接成果：如修订课程标准、开发课程资源、编写教学案例、制作教学视频等。

四、所需递交材料

1. 《上海电子信息职业技术学院专业教师参加企业实习任务书》（附件1）

2. 实践期内符合学校考核标准的教科研成果材料。

①职业资格证书或1+x证书复印件

②横向课题A成果内容（本人承担部分研究内容）；

B证明材料：立项证明、委托方验收证明、到款凭证的复印件。

③与教学有效对接成果复印件

3. 专业教师参加校级企业实践评审记录表（附件2）

五、截止时间:

各二级学院请于2024年10月11日前把3项材料报送至人事处(中德C101B室)

联系人: 李老师、刁老师 电话: 57131333-16513、16511。

人事处

2024年9月10日